

教育部「因材網」-教師帳號申請流程

1. 填寫[教師帳號申請表]、[帳號申請保密承諾書]與[帳號申請使用同意書]。



2. 將[教師帳號申請表]、[帳號申請保密承諾書]與[帳號申請使用同意書]寄送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蘇宥曲/邱芋婷 助理收

04-22181033



3. 待帳號審核通過(工作天 7 日)，系統會寄送通知到帳號申請的教師 E-mail 信箱，並協助教師與學生的帳號建置。

教育部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

「因材網」-教師帳號申請表

縣市		
區域		
學校		
班級		
教師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教師簽名及核章：

校長簽名及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

「因材網」-帳號申請保密承諾書

本人並同意遵守且履行有關本網站資料保密之責任與義務：(閱讀完畢請勾選)

- 本人已詳讀「教育部本部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登載於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下方)，並願配合相關安全規定。
- 所取得之資料僅係為使用「因材網」目的而使用，決不作其他用途且不會將任何資料洩漏予其他人員或單位。
- 不私自透過網路或任何媒體連接至未經授權之資訊系統或網路設施，禁止使用本部(含學術)網路干擾、破壞、或影響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以網路管理工具或軟體癱瘓網路、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大量傳送廣告信、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如違反以上承諾，造成安全上之事件發生時，願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承諾書人

姓 名：

職 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

「因材網」-帳號申請使用同意書

歡迎使用教育部「因材網」服務，由於部分的教育資源僅對具有教師或學生身分的成員開放，本網站將可能採取確認前開身分的程序或要求核對或填寫相關資料，後續亦可能因您已不具備該等身分而無法使用其資源，請您見諒。

「因材網」為了保障您的使用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我們同意書所製定的各項內容，當您已註冊完後，即視為您已閱讀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以下所有使用的事項說明。

一、註冊須知

1. 當您使用本網站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註冊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網站服務，但若您已使用本網站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2. 本網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請註冊、更新個人資料時應提供本網站正確、最新及完整之資料。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網站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使用，並拒絕您於現在和未來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二、帳號密碼

1. 當您申請完後請自行維護帳號及密碼的安全，進入系統後，即要為您所從事的活動負完全責任。
2. 為維護您使用的權益，請勿將帳號借於他人或轉讓為他人使用。
3. 如果您欲更改密碼，您可以直接於網站上更改。
4. 若您忘記密碼，請使用本網站「忘記帳號密碼查詢系統」，或逕洽本網站的承辦人員為您查詢。
5. 如有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或有任何破壞使用安全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本網站的承辦人員。

三、保護義務與例外

1. 「因材網」將會維護您個人基本資料的安全及正確性（本網站會定期檢核您的資料）。
2. 「因材網」不會任意監看、增刪或修改使用者之個人相關資料及內容。
3. 「因材網」之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供予教育部

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作為教育決策制定之參考，並審慎合法使用本網站相關資料，且嚴守保密原則，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4. 保護例外：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網站有權查看、刪除或修改使用者之相關資料內容。
 - (1) 基於法律之規定或發生法律上之爭議與糾紛。
 - (2) 為保護「因材網」之技術系統與權益。
 - (3) 有其他使用者或第三者的資料遭受侵害其名譽、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
 - (4) 使用者有任何違反本同意書之情形時。

四、行為規範與限制

「因材網」是提供給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等目的使用，所以嚴禁任何未經授權之商業行為，即使用者務必要遵守網路慣例與現行相關法令的規定，所以您不可利用本網站來進行以下的行為，否則我們將暫停您的使用權。

1. 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律相關法令行為。
2. 利用此一帳號散佈由「因材網」取得涉及當事人重大利益之資料。
3. 將因任何法律或契約關係知悉但無權傳送之任何內容加以上載、張貼、發送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傳送。
4. 將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專屬權利之內容加以上載、張貼、發送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傳送。
5. 將含有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之內容加以上載、張貼、發送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傳送。
6. 將設計目的在於干擾、破壞或限制任何電腦軟體、硬體或通訊設備功能之電腦病毒以上載、張貼或以其他方式傳送至本站。
7. 干擾或破壞本網站或與本網站相關連之伺服器與網路，或違反任何關於本服務連結網路之規定、程式、政策或規範。
8. 未經合法授權而截獲、篡改、收集、儲存或刪除他人個人資訊、電子郵件或其他資料，或將此類資料用於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目的。
9. 利用不正當管道竊取他人「因材網」帳號密碼，以及擅自修改他人權限之行為。
10. 違反網路禮節及所有法律規範，冒犯他人或影響他人使用本網站，例如：大量張貼重複訊息、連鎖信、不實言論等。
11. 沒有經過合法授權，即擅自進行重製、改作之行為。
12. 進行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3. 帳號借用或轉讓他人使用。
14. 偽造身分使用本網站，企圖誤導並收集他人隱私資料之行為。
15. 其它任何不符合或違反「因材網」使用目的之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時，本網站即有權停止您帳號的使用權，或清除帳號。若違反法律規定時，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五、服務說明

1. 本網站保留因營運策略之調整，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服務內容，且毋須事先通知使用者，並對任何使用者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2.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網站有權停止或中斷服務：
 - (1) 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 (2) 發生突發性之通信設備故障或電子通信服務，無法提供服務時。
 - (3) 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無法提供服務時。
 - (4) 使用者有任何違反法令或本同意書之行為，本網站即會隨時終止使用者權益。
3. 本網站不保證以下事項：
 - (1) 服務將符合您的要求。
 - (2) 服務將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或不會出錯。
 - (3) 使用服務取得之結果正確可靠。
 - (4) 您經由服務取得之任何資訊符合您的期望。

六、契約效力

1. 當您申請註冊為本網站的會員，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註冊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網站得隨時終止對您提供之一切服務。
2. 本網站有保留隨時更改本同意書之權利，若有修改同意書規範時，將以公告修改之最新規定事項，將不會逐一另行通知。修改後的條款將於公告所載之日期生效，並於生效日有效代替先前與您的服務條款或協議。如您不同意修改或變更，您得選擇停止使用本網站服務，並終止本註冊同意書。如您於修改或變生效後繼續使用本網站服務者，視為您已同意該等修改或變更。
3. 您自本網站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註冊同意書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註冊同意書以外之任何保證。
4. 本註冊同意書及您與本網站之關係，均受到中華民國法律管轄。您與本網站發生的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除法律另有限制規定外，雙方並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本網站未行使或執行本條款任何權利或規定，不被視為對權利之放棄。
6. 本註冊同意書部份條款因抵觸中華民國法律而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為有效。
7. 本註冊同意書各條款之標題僅供方便而設，不具任何法律或契約效

果。

七、責任規範

1. 任何經由本網站以上載、張貼、發送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方式傳送的資訊、資料、文字、軟體、音樂、音訊、照片、圖形、視訊、資訊等內容，均由內容提供者自行承擔責任。
2. 您認知並了解本網站內容含有多數人的貢獻，可能存在部分錯誤或未符合使用時最新資訊之情形，本網站儘量維護更新其教育資源。您同意有使用本網站上之教育資源時，乃是依您個人判斷決定是否使用，本網站及相關人員不對您使用其資源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時間成本之浪費，而負任何責任。
3. 如您有違反本註冊同意書條款，本網站得暫停您使用本網站全部或部分服務，如經本網站通知後仍未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本網站得終止您的帳號，無須對您先行通知。但您得透過本網站提供之機制進行申訴。若本網站因您違反本註冊同意書之行為，而受有損害，本網站得對您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合理律師費用等。
4. 您同意如因本網站出現中斷或故障等現象，而造成使用者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害時，本網站及其管理者毋須負任何法律責任。

八、服務建議

若您發現本網站有任何錯誤或其他未及時更新、維護之情形，請您儘速通知本網站，以促進本網站之服務品質；若有任何對本網站使用或功能上之建議，亦請不吝告知。

九、其他

其他未竟之事宜，均依照現行之法令規定及網路規範辦理。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且同意[帳號申請使用同意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隱私權政策聲明]

申請人簽名及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

「因材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因材網」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教育部因委託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因材網」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學習紀錄等。
3. 本網站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結束，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為教育部執行教育相關政策所必須。
4. 政府單位因公眾安全，要求本網站對外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本網站將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視政府單位合法正式的程序，以及對本網站所有使用者安全考量下作可能必要之配合。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因材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因材網」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因材網」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因材網」執行教育部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因材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因材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ai.ntcu.edu@gmail.com)與「因材網」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因材網」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因材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

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因材網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因材網，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因材網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ai.ntcu.edu@gmail.com)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教育部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

「因材網」-隱私權政策聲明

一、目的

因材網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程序，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展現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決心，特此訂定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最高指導方針，以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服務，並確保本網站執行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確保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本校聲譽與提供永續服務。

二、目標

- (一)本網站在執行外部業務與內部行政作業時，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應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使危及資料保護相關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 (二)建立本網站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並加強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意識。
- (三)保護本網站所管理之個人資料，防範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降低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風險。

三、適用範圍

本聲明適用範圍為本網站所有相關人員等執行業務專案、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本網站為執行各項業務專案、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等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適當、相關、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
- (二)本網站僅於下列情形之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經當事人同意。

五、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一)本網站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範要求，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善盡個人資料良善保護之責。
- (二)本網站因業務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除外：
 1. 教育部為執行政策所需者。
 2.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
 3.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4.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三)本網站於賦予個人資料存取權限時，僅開放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
-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本網站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惟本網站對超過5年未登入本網站之會員帳號或其它因服務維運作業需要，擁有刪除資料之權利。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對於您主動提供他人您的個人資訊、在連結中提供個人資訊、或在留言版、網誌、論壇、檔案分享、連結分享等與其他網友互動服務中主動提供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姓名等，此種形式的資料提供，不在本站隱私權保護政策的範圍之內。
- (六)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本網站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並依相關法規辦理懲處。

六、當事人權利

本網站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我們所保存您的個人資料。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您提供的個人資料。
- (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本網站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網站得拒絕之。此外，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

七、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

本網站受理個人資料抱怨、申訴與外洩事件，以及負責個人資料保護

業務之協調聯繫，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保護連絡電話：(04) 2218-3522

個人資料保護申訴信箱：ai.ntcu.edu@gmail.com

八、隱私權保護政策修改

由於科技發展的迅速，相關法規訂定未臻完備前，以及未來可能難以預見的環境變遷等因素，本網站將視需要修改本聲明說明，以落實保障您隱私權的立意。當本網站完成本聲明修改時，我們會立即將其刊登於本服務網，並以醒目標示提醒您前往點選閱讀。

九、參考依據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